



寿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年度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 (层级)	抽查 对象	抽查基数和比例	抽查 时间段	备注
1	2025 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抽查	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行为的检查	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	县级	全县公交企业	基数 1 户，抽查比例 100%	2025 年 6-11 月份	
2	2025 年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抽查	机动车维修企业资质、备案、经营情况的检查	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	县级	机动车维修企业（一、二类）	基数 10 户，抽查比例 30%	2025 年 6-11 月份	
3	2025 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企业的抽查	经营许可、质量信誉考核等检查	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	县级	县内普通货运企业	基数 60 户，县区抽查比例 15%	2025 年 6-11 月份	

注：抽查事项应当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；发起方式分为““县级”；抽查基数为计划制定时实有抽查对象数；抽查比例为全年总体抽查比例；抽查任务可以按时间段分批次开展。

附件 2



(交通运输局 2025 年)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任务名称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联合对象	检查主体	责任分工	基数和比例	时间安排	备注
2025 年道路运输客运站(场)经营的监督检查。	交通运输部门	道路运输客运站(场)经营活动、安全生产的检查。	在我市注册的可客运站	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场监管部门	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	100% (1 家)	2025 年 6-11 月份	
	卫健部门 (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						
	市场监管部门	价格行为检查；登记(备案)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						

2025 年度班车客运经营部门联合抽查	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道路旅客运输企业、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、车辆动态监控情况	在我市取得许可的客运企业	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，同级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100%（共 1 家）	2025 年 4 月至 11 月	
	公安部门	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、非法改装、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						
	市场监管部门	价格行为检查；登记（备案）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						
2025 年度道路旅游客运企业部门联合抽查	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道路运输包车客运企业经营情况	在我市取得许可的旅游企业	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文旅部门	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，市场监管部门、文旅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100%（共 2 家）	2025 年 4 月至 11 月	
	文化和旅游部门	涉及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，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
	市场监管部门	道路旅游客运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的抽查、“查无”检查项。						

2025 年度全县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	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全县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	县级交通运输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	100%（共 1 家）	2025 年 4 月至 11 月	
	市场监管部门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；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				
2025 年度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部门联合抽查	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	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	县级交通运输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	50%（共 4 家）	2025 年 4 月至 11 月	
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（备案）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						